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員 吳宙容



壹、前言

按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對於國內產業所缺勞動力，勞動部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並配合國家經濟發

展需要及就業情勢，透過由勞資學政所組成之社會對話平臺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下稱政策小組），共同研商適切之移工政策。

政策小組第 30 次會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分別提案試辦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及建議開放部分農糧工作、畜牧飼育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等農漁牧產業引進移工，解決產業基層人力需求問題。經與會專家學者、勞、資團體與相關政府單位代表熱烈討論，獲致共識同意試辦製造業外展案，並同意上開農漁牧產業引進移工；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檢討調整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金額門檻，勞動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本審查標準），並於 109 年 8 月 2 日生效。

貳、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

透過經濟部調查，彰化濱海工業區（下稱彰濱工業區）缺工情形相較其他工業區更為嚴峻，評估缺工原因在於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不佳，且區域內勞動力多有外移情形，製造業者難以成功聘僱本國勞工。勞動部本次配合經濟部訴求及政策小組會議結論，修正本審查標準，開放試辦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下稱製造業外展案），重點包括：

一、外展機構及職責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組織擔任外展機構（第 16-2 條

第 1 項），並須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第 16-3 條第 1 項）。其職責包括審視廠商缺工需求、招募引進移工、負責入國後管理事項、提供外展移工生活照顧服務及針對試辦情形定期向主辦單位回報。

二、申請派工廠商資格

屬本審查標準附表 6 之特定製程行業並經經濟部認定（第 16-2 條第 2 項）。

三、外展移工聘僱人數及派工人數限制標準及派工期間

- （一）雇主聘僱移工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人數（第 16-3 條第 4 項）。
- （二）雇主指派移工至申請派工廠商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申請派工廠商所自行聘僱之移工與外展移工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派工廠商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 40%。

參、擴大試辦移工從事農業工作

農委會多次反映因農業勞動力不足導致農產業被迫縮小規模或外移，造成農產業減產或影響營運及升級，恐喪失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影響全體國人之糧食安全及物價，間接衝擊國人就業機會。多次建議勞動部可適當引入農業基層勞動力紓解缺工壓力。勞動部本次配合農委會建議並依政策小組會議結

論，修正本審查標準，開放部分農漁牧產業引進移工，重點包括：

一、開放農漁牧工作類別

- (一) 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第 19-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第 19-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魚塢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第 19-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雇主資格

- (一) 畜牧工作：雇主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

禽飼養登記證並飼養畜禽，於畜牧場內從事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二) 農糧工作：

- 1. 蘭花：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生產規模達 0.5 公頃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 2. 食用蕈菇：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生產規模達 0.6 公頃或 27 萬包(瓶)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 3. 蔬菜：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生產規模達 2 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 (三) 魚塢養殖工作：雇主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完成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三、移工核配比率

- (一)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移工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 35%。
- (二)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移工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移工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者，得予以提高移工核配比率 5%。

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 40%。

肆、調整政府公共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程金額門檻

業者承建政府工程或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原依本審查標準修正前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以「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規範雇主資格。本次修正本審查標準，將外籍營造工雇主資格相關規定再次納入本審查標準，並同步廢除作業規範，另調整政府工程及民間工程部分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政府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金額門檻

為促進公共工程推動，振興國家經濟發展，本次修正本審查標準，將政府公共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程契約金額門檻，由原 10 億元調降為 1 億元，同一雇主承建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可合併申請（第 17 條第 1 項）。

二、放寬認定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

針對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資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寬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 17-1 條第 2 項），以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

伍、結語

勞動部本次修正本審查標準，於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漁牧業等產業均適度放寬移工引進之限制，以紓解基層勞力短缺情形，並兼顧維護國人就業機會，對我國整體經濟面與社會面產生相當助益。勞動部後續將視國內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狀況，於國人就業權益優先原則下，持續透過政策小組社會對話平臺，適時檢討整體移工政策，共創國人就業及經濟發展之雙贏局面。